



#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 Ho Ming Primary School (Sponsored by Sik Sik Yuen)

校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柏路二號 2 Tin Pak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電話：2445 0101 傳真：2445 9247  
網址：www.homing.edu.hk 電郵：info@homing.edu.hk



學校檔號：HMSSS/2024-25/01

敬啟者：

### 招標

### 邀請承投提供2024-2025年度姊妹學校交流團服務

(投標商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機構的名稱)

現誠邀 貴公司/機構就本校承辦 2024/2025 姊妹學校交流團服務提交投標建議書。請參考隨附的附件一至三。倘 貴公司/機構不擬接受部份服務項目，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書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上須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2024-2025年度姊妹學校交流團服務**

投標書應寄往 新界天水圍天柏路2號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收啟，並須於 **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或以前** 送達上述地址。逾期送達之標書概不受理。貴公司/機構之標書有效期由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如在有效期內仍未接獲通知，是次投標則作落選論。茲請注意：貴公司/機構必須填妥投標表格，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機構不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不擬承投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在學校的招標過程中，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校 2445 0101 與楊珮珊主任聯絡。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校長 譚鳳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承辦提供 2024/2025姊妹學校交流團 服務**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柏路2號  
學校檔號：HMSSS/2024-25/01  
截止投標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或導致學校運作上出現困難。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表格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計為期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

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2024/2025 姊妹學校交流團服務  
投標附表

交流團基本資料及要求：

項目編號	項目	細則
1.	交流地點	北京
2.	交流團日期	2024年10月21至10月25日(5日4夜)
3.	對象	小四至小六學生共30人及老師5人(共35人)
4.	目標及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探訪姊妹學校，加深兩地學生在文化上彼此認識和了解。</li> <li>2. 通過到北京的學習、考察、交流，讓師生認識國家古今的建築、文化及科技發展。</li> <li>3. 加深師生對國家的社會文化及創新科技的認識，建立對國家及國民身份的認同感。</li> <li>4. 培養同學的共通能力，如語言溝通能力、領導才能、創造力、批判能力、協作能力等，以建立自信心及自我認識。</li> <li>5. 培養同學正面的價值觀，如堅毅、尊重他人及責任感等。</li> </ol>
5.	交通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旅遊車接送參加者往返學校至機場</li> <li>2. 直航班機往返香港及北京，去程中午出發，回程約晚上七時前返抵香港。</li> <li>3. 活動行程期間，提供所有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安排，包括：活動當地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且巴士是有空調的，需有足夠空間放置所有團員的行李。</li> <li>4. 旅遊車需不超過3年車齡，並由擁有5年以上旅遊車經驗之持牌司機駕駛。</li> <li>5. 旅遊巴士司機須服務專業及熟識行車路線，無不良駕駛紀錄，確保點與點間都能有安全便捷的交通安排。</li> </ol>
6.	住宿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住宿三星級或以上酒店，以標準雙人房為標準，以同性別每兩人一間房為原則安排。</li> <li>2. 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浴室及洗手間需能保障私隱，以及符合當地消防安全規格。</li> <li>3. 四晚須住宿同一間酒店。</li> <li>4. 如住宿地點設有非吸煙樓層，須以非吸煙樓層作首選考慮，並應盡可能安排同一樓層內入住，以便管理。</li> </ol>

7.	膳食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提供行程中所有團員的每日膳食及每日飲用水，膳食包括早午晚三餐，啟程日及回程日除外。</li> <li>2. 每天在住宿之酒店內進食早餐。</li> <li>3. 膳食應均衡且具當地飲食文化特色，用餐地點須具當地合法經營牌照，且環境必須舒適及合乎衛生標準。</li> </ol>
8.	行程安排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行程安排要求」而設計行程，需協助跟進及聯繫當地相關單位進行學習及體驗活動，並於活動計劃書內提供各項活動的地點、地點簡介及安排的具體資料。</li> <li>2. 每天至少安排 <u>3-4 個景點</u>，啟程日及回程日除外。</li> <li>3. 行程第二天安排到北京一至二間小學進行交流。 (北京市海淀區雙榆樹第一小學/北京市昌平區流村小學)</li> <li>4. 除姊妹學校外，行程中需另包括以下<b>指定行程</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參觀萬里長城，考察古都歷史建築(*有機會與姊妹學校一同前往)</li> <li>b) 參觀故宮博物館及天壇，考察明、清歷史及建築藝術</li> <li>c) 參觀大型企業，了解國家的經濟或科技發展</li> <li>d) 遊覽奧林匹克公園、國家體育場「鳥巢」及國家游泳中心「水立方」，並安排進入「鳥巢」內參觀，認識國家的大型體育建設及在體育方面的成就</li> <li>e) 參觀頤和園，了解清代國家園林特色及豐富的文化內涵</li> <li>f) 參觀中國國家博物館，了解中國歷史，拓闊視野</li> </ol> </li> <li>5. <b>其他建議行程</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可安排與中國北京傳統文化有關的學習體驗活動</li> <li>b) 表演：安排欣賞有北京特色之藝術表演</li> <li>c) 參觀活動：(首選) 美術館 或 藝術博物館，(次選) 四合院家訪</li> <li>d) 可安排與科學/科技相關的企業參觀或學習體驗活動</li> <li>e) 膳食：安排北京地道及有特色的膳食</li> </ol> </li> <li>6. 在最後一晚舉行分享會，安排可容納 40 人的會議廳以舉行分享會</li> <li>7. 全程只進一至二個購物點</li> </ol>

9.	工作人員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排最少一名持有香港導遊牌照及能操流利廣東話和普通話之香港領隊，由學校出發開始，全程隨團照顧參加者，安排所有指定之行程、交通、膳食及住宿。</li> <li>2. 在北京當地安排持有導遊牌照及能操流利普通話和廣東話之當地導遊，全程負責導賞、講解及學習活動。</li> <li>3. 上述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效證照，無不良客戶投訴紀錄。</li> <li>4. 承投機構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導遊跟進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li> <li>5. 安排工作人員出發前到校進行家長簡介會。</li> </ol>
10.	保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為每名團員購買旅遊保險，請承投機構因應是次學習體驗營的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li> </ol>
11.	團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費須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交通費、住宿費、膳食費、參觀入場費、門馬。</li> <li>b) 領隊、導遊及司機小費、旅遊業議會印花稅、基本旅遊保險(須列明保險內容，包括意外保險、醫療保險和個人責任保險)、教材及學生手冊(內容包括行程安排、學習活動及反思部分)。</li> <li>c) 團隊拍照橫額。</li> <li>d) 出發前到校進行家長簡介會。</li> </ol> </li> </ol>
12.	行政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投機構必須確保所有承投項目妥善完成。</li> <li>2. 承投機構亦可另紙列出報價書以外，其他有利學生積極向上、發展潛能的活動，一併提交。</li> <li>3. 在各項活動中，學生的安全為優先考慮。</li> <li>4. 各項承投的活動須在安全及合適的場地進行。</li> <li>5. 承投機構須負責員工保險。</li> </ol>
13.	其他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列明 貴公司可提供之額外支援或資源，如：提供電話專線號碼給家長查詢、海外電話給學生與家長在有需要時聯絡等。</li> </ol>
14.	機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標書內附上機構的背景、服務範圍、帶領學校境外學習交流團的服務經驗等及機構註冊文件影印本。</li> </ol>

備註：

1. 已提交的計劃及文件副本，只作是次評選之用，一切概不退還。
2. 為方便比較，請在未能提供的項目中填寫「未能提供服務」。
3. 若貴公司不擬參與報價，請填寫「不擬報價」回條及交回整份報價文件給本校。

本公司明白，如收到學校合約後未能提供投標書上所列之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獲取上述服務之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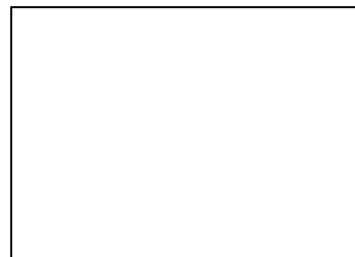
公司/機構：\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姓名(正楷)：\_\_\_\_\_

職銜：\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2024/2025 姊妹學校交流團服務  
投標附表

## 公司報價：

項目編號	項目	細則	報價（港幣）
a.	每名參加者團費	包括交通、住宿、行程門票、膳食、保險、領隊費、小費、旅行社服務費、印花稅等	
b.	額外費用（如有）	其他收取之費用，請列明：	
	<b>總費：</b>	<b>=a x 人數 + b</b>	

◆ 以上報價是根據投標附表【附件一】之內容而填寫。

公司/機構：\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姓名(正楷)：\_\_\_\_\_

職銜：\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